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陈传明）

本人陈传明，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结束。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传明，1957 年 9 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78 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 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 1990 年 9 月-1993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另外，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起兼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

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9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业绩、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融资方案、自营投资额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传明	10	9	3	1	0	否	4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另外，本人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期间，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在了解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

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向独立董事通报运营情况、公司资讯等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目前尚处于保证期内。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资管子公司需为其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计划、其他定向计划分别按照其业务资产净值计提 1.0%、0.9%、0.5%

的风险资本准备（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连续三年 A 类或以上为 0.7，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0，D 类为 2.0），计提标准对比原规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规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从 2015 年的 AA 级下降到 BBB 级。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与经营证券业务子公司进行合并评价，BBB 级也适用于资管子公司。据此以新规估算，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中风险覆盖率已经低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120%的预警标准。综上所述，为确保资管子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资管子公司增资 16 亿元，并为该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

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347,965,336.65 元转入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

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 81,321,752.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8,849,951.2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约 655,780,017.15 人民币，此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

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的预案》，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旭、陈宁、徐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徐清、周勇、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其中：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周易等 12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周易为公司总裁;拟继续聘任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张涛、姜健为公司副总裁;拟继续聘任姜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拟继续聘任舒本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拟继续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王翀熟悉证券业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证券行业 9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

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73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75 个临时公告、9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40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145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 AssetMark，布局海外市场，公司已成为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的境内外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的中国领先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而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更是成为了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平台，因此，公司要指导香港子公司进一步对接集团业务体系，积极利用集团营销网络、客户基础、研究实力等业务资源，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凭借国际化视野和专业能力强化内外联动，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一级市场业务要进一步加强与华泰联合合作，尤其要借助于华泰联合在并购业务、中概股回归等领域的强势品牌优势，深入挖掘，积累项目资源，建立集团投行业务全球服务品牌。研究及销售交易业务要积极拓展服

务的地域范围，专注于与客户建立长期互惠互利关系，以境内外一体化的研究支持向客户传递投资价值。以 AssetMark 为公司境外平台，积极推进全球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助力提升公司跨境财富配置能力，逐步树立起海外财富管理市场品牌。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履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7-18 日，参加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最新监管政策的培训，也接受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的书面培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积极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明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刘红忠)

本人刘红忠，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先后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现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红忠，1965 年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另外，本人自 2008 年 2 月起兼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起兼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起兼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起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11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财务、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涉及项目投资、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控情况、高管聘任及薪酬等方面的议案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6 年，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本人仔细审阅议案，会上认真听取现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及公司管理层的解释与回复，通过这样的交流与沟通，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交所

网站、港交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16 年 2 月 1 日，本人在上海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对公司 2015 年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内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初稿。会上，本人针对 2015 年股市动荡的信用风险提出了询问，对此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解释，消除了疑虑。

(2)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费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审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在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本人对投行业务未达预算的情况，询问行业系统性风险情况以及投行的行业平均水平，对此，计划财务部费雷总经理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暂时还没有公布具体平均水平，但公司的并购业务在行业内是排名第一的，至于投行业务未达预算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证监会暂停了 IPO。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本人认为财务预算整体偏保守，认为 M2 的增速定为 11%，低于政府工作报告中 M2 的增速，对此，费雷总经理解释，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按照中性假设进行控制的。

（4）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4 月 14 日、10 月 27 日和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二、三、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预案》。

3、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针对公司2015年12月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后仍履职事宜提出了疑问，对此时任证券事务代表赵远宽以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为依据进行了解释，消除了疑惑。

2016年9月22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4、参加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思路的议案》。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红忠	12	11	4	1	0	否	2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5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督促工作。并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前，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一方面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还利用参加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出差南京的机会，到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现场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当面交流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是积极支持的，不仅按照《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而且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等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许多便利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

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目前尚处于保证期内。

(2)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资管子公司需为其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计划、其他定向计划分别按照其业务资产净值计提 1.0%、0.9%、0.5% 的风险资本准备（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连续三年 A 类或以上为 0.7，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0，D 类为 2.0），计提标准对比原规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规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从 2015 年的 AA 级下降到 BBB 级。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与经营证券业务子公司进行合并评价，BBB 级也适用于资管子公司。据此以新规估算，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中风险覆盖率已经低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120% 的预警标准。

综上所述，为确保资管子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资管子公司增资 16 亿元，并为该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347,965,336.65 元转入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 81,321,752.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8,849,951.2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约 655,780,017.15 人民币，此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传明、杨雄胜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的预案》，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旭、陈宁、徐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

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徐清、周勇、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其中：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周易等 12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周易为公司总裁；拟继续聘任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张涛、姜健为公司副总裁；拟继续聘任姜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拟继续聘任舒本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拟继续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王翀熟悉证券业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证券行业 9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

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304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A股方面，公司披露4个定期报告、80个临时公告、12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44个其他信

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164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收购 AssetMark 的尘埃落定，公司国际化的战略性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这不仅是跨境服务功能的完善，更是未来一流投资所必须具备的能力，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能力支撑。公司一方面要充分利用 AssetMark，打造中国投资者进行海外资产配置的特色平台，使公司的投资管理实现内外联动，更好地为高净值客户服务。但另一方面必须要清醒的认识到，投资海外必须面对的政治风险、社会风险和商业风险也是触手可及的，所以，公司一定要熟悉投资目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尤其是当地的法律、规则，而且，我们不但在逐渐适应已有国际规则的情况下，也要注意“规则”正在悄悄演变的趋势。另外，在海外投资，要保证项目的回报，妥善的国际税务安排也是必不可少的考虑因素，因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做好全面的税务筹划。而做到这些，必须考虑如何充分利用当地律师、会计师和跨国律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机的结合，这是一项需要公司加强的工作。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公司在香港上市和收购美国 AssetMark 后，更加注重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研究，以提高自己的审慎判断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红忠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李志明）

本人李志明，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 12 月 21 日换届选举后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志明，195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东南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御濠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

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10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白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本人仔细审阅议案，会上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意见和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业务人士的解释与回复，以便能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度，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介绍对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初稿。会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审计的样本覆盖率占比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在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解释与汇报后，提请审计人员要关注香港联交所关于风险披露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的披露方法的监管要求。

2、2016 年 2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费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审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

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在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本人就业务及管理费高出预算的情况，提出了成本控制如何的疑问，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解释，公司业务在不断增大，业务及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大，但公司的控制还是非常严格的。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时，本人就年报、ESG 报告披露事项，提醒公司一定要注意相关的监管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人员表示，在 A 股方面，公司将完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披露，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H 股方面，公司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而 ESG 及风险管理方面 2016 年均有新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协助公司遵守相应规定的。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时，本人就内部审计规模、海外业务如何审计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对此，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李杰作了详尽解释。

4、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2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汇报和 2016 年年报审计计划。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本人就公司内控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内控审计工作表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及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分别给予了解释。

6、2016 年 8 月 18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上，本人对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内控审计情况、流动性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对此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作了明确解释。

7、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本人就公司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等事宜提出了询问，对此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作了详细说明与解释。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志明	12	10	4	2	0	否	2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督促工作。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前，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境内外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报导，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地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以及微信公众号“华泰证券频道”等形式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目前尚处于保证期内。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资管子公司需为其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计划、其他定向计划分别按照其业务资产净值计提 1.0%、0.9%、0.5% 的风险资本准备（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连续三年 A 类或以上为 0.7，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0，D 类为 2.0），计提标准对比原规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规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从 2015 年的 AA 级下降到 BBB 级。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与经营证券业务子公司进行合并评价，BBB 级也适用于资管子公司。据此以新规估算，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中风险覆盖率已经低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120% 的预警标准。综上所述，为确保资管子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资管子公司增资 16 亿元，并为该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

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347,965,336.65 元转入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

81,321,752.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8,849,951.2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约 655,780,017.15 人民币，此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传明、杨雄胜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的预案》，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旭、陈宁、徐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徐清、周勇、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其中：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周易等 12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周易为公司总裁；拟继续聘任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张涛、姜健为公司副总裁；拟继续聘任姜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拟继续聘任舒本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拟继续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王翀熟悉证券业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证券行业 9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

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

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非常规范，能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304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80 个临时公告、12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44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164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 2015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和 2016 年收购美国 AssetMark 的完成，公司国际化步伐加快，公司不仅要面对境内的监管，还要面对境外的监管，而境外成熟市场的监管更加严格，信息披露更加充分、透明，处罚也更加严厉，所以任何管理上的疏忽或行为上的失当都可能引发外界的关注、媒体的质疑，继而引来监管处罚，因此，公司一定要树立“合规创造价值，违规就是风险”的理念，要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要对全体职员进行持续的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

培训，要培训职员熟悉国际市场，开始按照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去行事。同时对内要加强对业务体系稽查以及财务、内部管理专项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监管到位，减少公司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以避免或控制公司财产或声誉的受损。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后，一直注重学习境内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6 年本人参加的培训情况：

董事姓名	日期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李志明	2016 年 1 月 19 日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	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一遵守与超越	香港
	2016 年 2 月 23 日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6 年监管论坛	香港
	2016 年 3 月 8 日	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独立董事综合论坛	香港
	2016 年 8 月 31 日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	关于上市公司欺诈指控的回复	香港
	2016 年 12 月 5 日	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独立董事综合论坛	香港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按照大陆与香港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认真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境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明

2017年3月3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杨雄胜)

本人杨雄胜，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雄胜，1960 年 1 月生，博士，教授。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企管教研室主任；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审计局任科员、副科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员；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另外，本人于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起兼任香港万威国际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7 次会议，因公事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事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做到会前主动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审议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亲自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雄胜	9	7	3	2	0	否	2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2 日，本人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汇报和 2016 年年报审计计划。

3、2016 年 8 月 18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上，本人对香港联交所的披露口径与上交所的披露口径的差异、香港联交所对券商会计处理及披露上的特殊要求、2015 年下半年的救市资金如何核算、公司净资产与净资本计算口径的差异等问题向审计人员及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提出了疑问，在得到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的详细解释后，本人提请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要密切注意容易引起监管部门关注的项目，一定要符合香港和内部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本人就判断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有无经典数据、营改增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何等事宜提出了询问，对此

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作了详细说明与解释。

（二）其他履职情况

1、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等有关资料，还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及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市场动态、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各种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业务发展、资金财务状况等运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享平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 81,321,752.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8,849,951.2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汇兑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H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折合人民币约 655,780,017.15 人民币，此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的预案》，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旭、陈宁、徐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徐清、周勇、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其中：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周易等12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周易为公司总裁；拟继续聘任

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张涛、姜健为公司副总裁；拟继续聘任姜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拟继续聘任舒本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拟继续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王翀熟悉证券业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证券行业9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硕士学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

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3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3 个定期报告、67 个临时公告、9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27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125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六）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七）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通过收购AssetMark, 迅速地扩展了公司在境外的业务网络、服务功能、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但是要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国际化目标的实现，必须要加大集团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各子公司、各业务口子、各部门的重大资金活动纳入集团资金管控体系，充分发挥资金池的协同作用。另外要进一步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方式，加快资金融通，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管控水平。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自觉学习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尤其是接受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的书面培训，加深对香港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更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

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再创佳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胜

2017年3月3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刘艳)

本人刘艳，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6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艳，女，1973 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刘艳律师于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 年成为天元合伙人。2004 年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0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艳	1	0	0	1	0	否	0

（二）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尽管本人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履职，履职时间才 11 天，但还是努力通过查阅公司历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另外经常关注各种媒体对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尽量多视角、多方面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为以后审慎判断，客观公

正地行使表决权作好必要的准备。

虽然本人履职时间仅仅 11 天，但是公司还是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从人员配备和信息传递等方面都作了安排，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履职的 11 天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 14 份。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了 6 个临时公告和 3 个其他消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5 个。披露的这些信息内容准确，披露时间及时，披露流程规范，以信息披露为窗口，展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在香港设立了重要的子公司，又收购了美国的 AssetMark 公司，因此，公司不仅要面对国内越来越严格的监管环境，还要适应香港、美国等地本已非常严格的监管环境，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任务与压力越来越重，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公司应对未来市场竞争最核心的能力，所以，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全员的合规理念、风控意识的培养，教育每一位职员积极地去理解、适应监管环境的深

刻变化，学会敬畏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学会用科学的手段严格管理并控制风险，学会对客户负责、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负责，真正打造基于合规与风险管理基础上的各项业务专业能力。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更要加快管控模式和方式转型，推动合规风控职责深化到各个业务部门、业务点，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真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载着全体股东的信任和厚望，不仅要对自己负责，对公司负责，更要对广大投资者负责。2017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白维)

本人白维,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白维,1964 年生,法学硕士。199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11 年 3 月起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两家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9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十七次会议，均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前本人仔细审阅股东大会文件，会上认真听取现场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审慎、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另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股票薪酬计划等进行研究，确保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

格符合相关要求，绩效考核目标及薪酬标准合理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4 月 14 日、10 月 27 日和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二、三、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预案》。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经委员们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就公司根据政策进行限薪事宜、同业其他公司的限薪情况、基金公司的限薪情况及 KPI 值如何考核等问题提出了询问，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张辉、副总经理孙艳分别作了明确解释。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统计（次）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次）
	应该出席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 维	11	9	4	2	0	否	2
-----	----	---	---	---	---	---	---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在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监管动向、行业动态、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董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

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

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目前尚处于保证期内。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资管子公司需为其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计划、其他定向计划分别按照其业务资产净值计提 1.0%、0.9%、0.5% 的风险资本准备（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连续三年 A 类或以上为 0.7，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0，D 类为 2.0），计提标准对比原规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规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从 2015 年的 AA 级下降到 BBB 级。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与经营证券业务子公司进行合并评价，BBB 级也适用于资管子公司。据此以新规估算，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中风险覆盖率已经低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120% 的预警标准。综上所述，为确保资管子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资管子

公司增资 16 亿元，并为该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至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该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347,965,336.65 元转入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

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传明、杨雄胜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旭、陈宁、徐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高旭、陈宁、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徐清、周勇、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其中：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提名周易等 12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九）关于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

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295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A股方面，公司披露4个定期报告、75个临时公告、12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41个其他信息等，在H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

公告共计 163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实现 A+H 及收购美国 AssetMark，国际化步伐加快，公司一定要立足全球资本市场服务这一目标，在持续引入国际化高端人才、行业领军人才的同时，要加大内部人才培育力度，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整个员工队伍的国际水准和职业素养，尤其是一线员工的国际业务能力，探索建立人才内生性增长机制，全面激发人才活力，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理念，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 年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了，但我会继续关心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后，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祝华泰证券的明天更加美好！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维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沈坤荣)

本人沈坤荣，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12 月 7 日，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陈传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因陈传明已事先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陈传明接替本人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6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坤荣，1963 年生，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

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1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在会前就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坤荣	2	1	1	1	0	否	0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了解了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5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年审会计师密切关注大陆与香港两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不同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审阅了公司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A 股）》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起草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H 股）》。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短信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多视角、多方面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经常关注各种媒体对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规定，从人员配备和信息传递等方面都作了安排，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由于 2016 年本人履职时间不长，所以只能汇报一下履职期间的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传明、杨雄胜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 31 份。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了 3 个临时公告、3 个月度主要财务信息和 6 个其他消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19 个。所有披露内容准确，披露时间及时，披露流程规范，以信息披露为窗口，展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目标。绿色发展是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的

方向和潮流之一，绿色发展除了需要政策支持外，还需要资本市场的大量投入与支撑，所以，公司应该抓住国家支持“绿色发展战略”的要求，发挥公司业务网络遍布全国、全业务链已构建完成的优势，尽早绿色发展行业谋篇布局。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自觉地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履职时间虽然不长，也不取任何报酬，但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勤勉尽责，不敢有半点懈怠，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坤荣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陈志斌）

本人陈志斌，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杨雄胜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73 号）》，从此日起，杨雄胜先生接替本人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本人 2016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志斌，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请辞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未有缺席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履职期间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对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汇

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初稿。会上，本人在听取审计人员的汇报和其他委员的意见后，提醒审计人员要充分注意新的风险点。

2、2016 年 2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费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审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在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后，向公司提出了内部控制这一块未来需要涵盖信息安全内容的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志斌	3	3	1	0	0	否	0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公司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一起沟通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内容，要求年审会计师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审阅了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初稿，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通过电话、邮件、社交平台交流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以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本人联系，并定期发送反映监管要求、行业动向、公司经营状况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和反映公司内控情况的《稽查工作简报》等材料，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与履职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目前尚处于保证期内。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资管子公司需为其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计划、其他定向计划分别按照其业务资产净值计提 1.0%、0.9%、0.5% 的风险资本准备(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连续三年 A 类或以上为 0.7, A 类为 0.8, B 类为 0.9, C 类为 1.0, D 类为 2.0),计提标准对比原规定均有大幅提高。上述新规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从 2015 年的 AA 级下降到 BBB 级。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与经营证券业务子公司进行合并评价，BBB 级也适用于资管子公司。据此以新规估算，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中风险覆盖率已经低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120%的预警标准。综上所述，为确保资管子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资管子公司增资 16 亿元，并为该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347,965,336.65 元转入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人履职到期后的 2016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发行，H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关上市费用），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15,054,696.76 元。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本人履职到期日，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状况及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将 H 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传明、杨雄胜均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

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 74 份。其中, 在 A 股方面, 公司披露了 13 个临时公告、1 个定期报告、3 个月度主要财务信息和 17 个其他消息等; 在 H 股方面, 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共计 40 个。所有披露内容准确, 披露时间及时, 披露流程规范, 以信息披露为窗口, 展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 认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本人履职期间，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实行集中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监控，是证券公司适应市场竞争和监管环境的要求，也是规避经营风险的必然选择。公司要形成集中统一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证券投资和战略管理，使得公司能够通过统一集合的财务集中管理，达到风险监控及管理控制的要求，这样也有利于提升集团财务管控水平，从而降低管理成本，达到资本配置效率的最大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虽然于 2015 年 12 月提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但仍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到位。2016 年本人履职时间虽然不长，但仍按照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勤勉尽责，审慎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斌

2017 年 3 月 30 日